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24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638,244.2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99	00250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268,382.76 份	1,369,861.4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封闭期投资策略主要是：资产配置策略、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属类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等。开放期投资策略为：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定荣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21-26010999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service@dbfund.com.cn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95568
传真		021-26010808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b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99,920.86	21,044.38
本期利润	842,190.71	19,519.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4	0.014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9%	1.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05	0.04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857,992.02	1,426,526.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05	1.041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一个月	0.14%	0.03%	0.31%	0.05%	-0.17%	-0.02%
过去三个月	0.55%	0.03%	0.91%	0.08%	-0.36%	-0.05%
过去六个月	1.59%	0.03%	1.93%	0.06%	-0.34%	-0.03%
过去一年	3.02%	0.03%	0.99%	0.05%	2.0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0%	0.05%	-1.89%	0.06%	7.99%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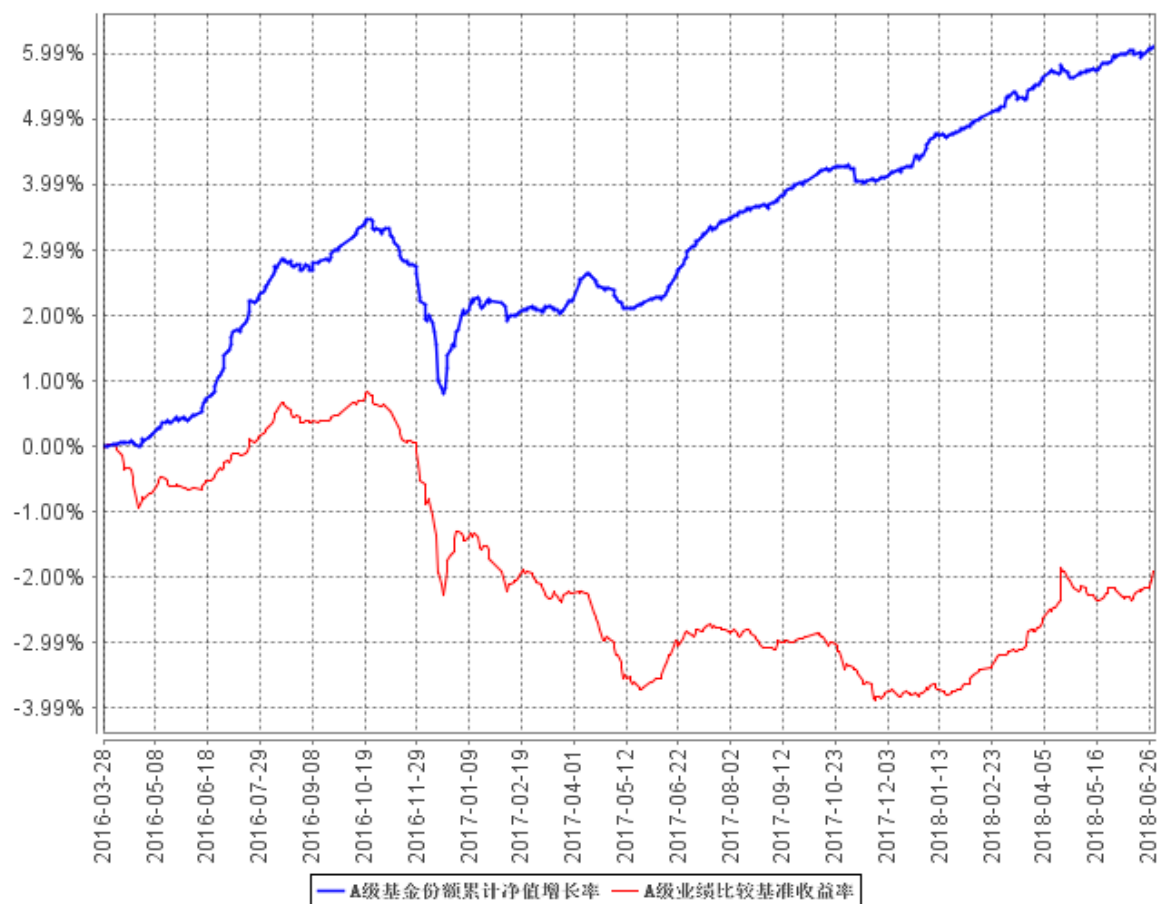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2%	0.02%	0.31%	0.05%	-0.19%	-0.03%
过去三个月	0.44%	0.03%	0.91%	0.08%	-0.47%	-0.05%
过去六个月	1.39%	0.03%	1.93%	0.06%	-0.54%	-0.03%
过去一年	2.62%	0.03%	0.99%	0.05%	1.6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9%	0.05%	-1.89%	0.06%	7.08%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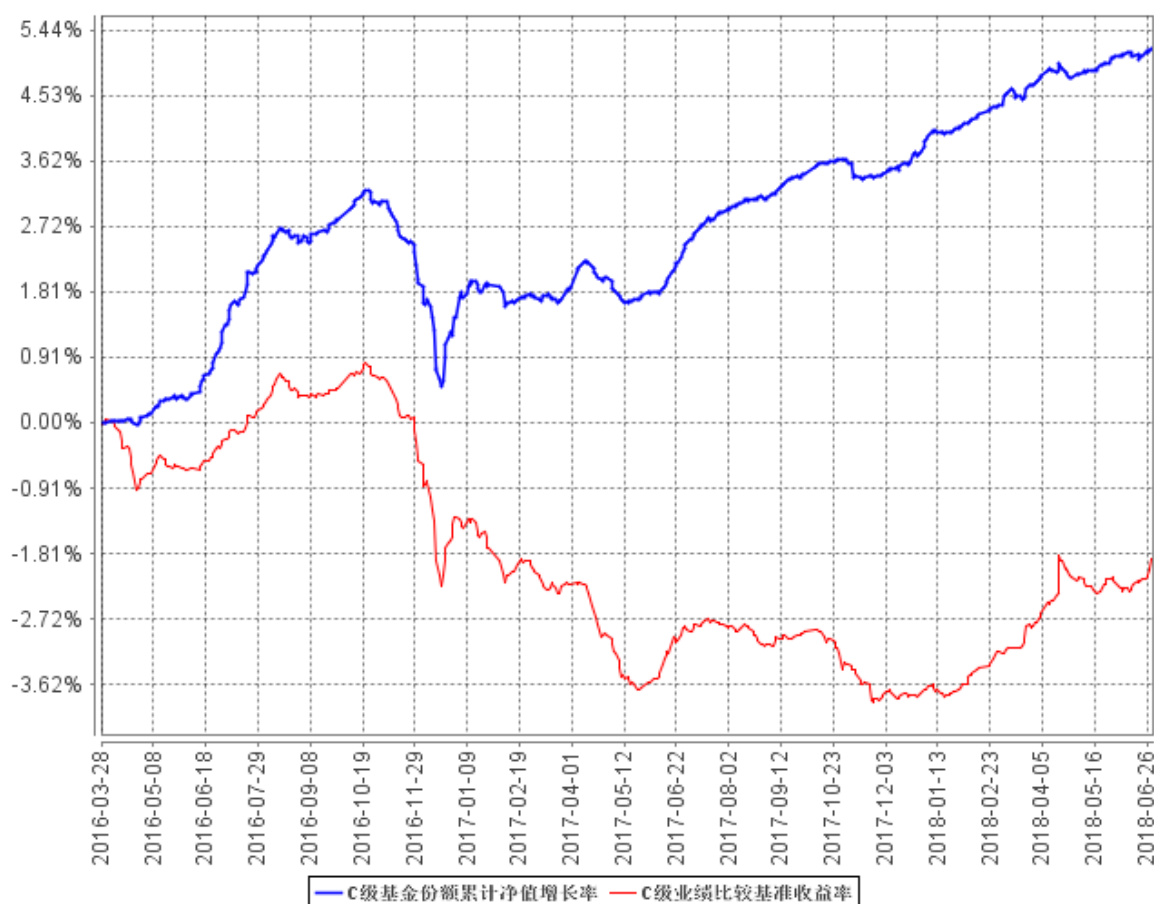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 号）批准，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正式成立。股东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9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修身、齐家、立业、助天下为己任，秉持长期的价值投资理念，坚守严谨的风险控制底线，致力于增加客户财富，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二十二只开放式基金：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纯债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LOF)、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弘利货币市场基金（已终止，正在清算中）以及德邦德焕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终止，正在清算中）。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铮烁	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2 月 28 日	—	10 年	硕士，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部担任分析师、项目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投资经理。2015 年 11 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

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借助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对连续两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央行继续实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资金面整体呈现稳中偏宽松态势。一季度，受益于定向降准、“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及公开市场操作的持续呵护，1 月下旬开始，资金面紧张程度迅速缓解，仅在最后一周跨季资金面稍有收紧。二季度，4 月下旬受定向降准资金释放滞后影响，资金面非常紧张，但 5 月之后，随着降准资金逐步到位，叠加央行公开市场的持续呵护，资金面很快宽松，同时二季度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新表述强化市场的乐观预期，跨季流动性无忧。随着资金面的持续宽松，3 月底来货币市场利率快速回落，3 个月股

份制行同业存单发行利率回到 2016 年四季度水平。

基本面方面，2018 年来，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加速下滑，经济动能持续衰减，而 M2 增速平稳，社融与 M2 缺口缩窄，“宽货币、紧信用”格局明显。需求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和消费增速回落明显，房地产投资增速韧性较强但主要受土地购置费用增速提高影响，但先行指标土地购置面积已有回落趋势。出口增速保持较高，但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PMI 新出口订单指数也回落至 50% 以下。生产端，工业增加值增速韧性较强，但 6 月 PMI 显示生产端有所回落。整体看经济韧性较强，下行趋势在逐步确认之中。通胀方面，随着淡季来临，PPI 高点可能在 6 月附近，CPI 预计将维持中枢抬升、整体稳定的态势。

2018 年上半年，债券收益率整体震荡向下。1 月初，受监管政策密集出台影响，收益率有所上行，随后受资金面宽松和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带动，收益率快速下行。4 月下旬，受降准置换 MLF 后资金面超预期紧张影响，货币政策宽松预期修正，叠加美债大幅上行，收益率转而上行。进入 5 月，受意大利政变、美债下行、国内基本面数据大幅低于预期、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流动性充裕等多重利好推动，长端收益率快速下行，但短端收益率受跨季预期影响有所上行，央行“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新表述强化了市场的做多情绪，带动债券收益率加速下行。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在控制久期的基础上，努力通过精选个券，增强组合的静态收益。本基金将密切跟踪经济走势、政策和资金面的情况，争取为投资者创造合理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9%；截至本报告期末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1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资金面持续边际改善，在主动去杠杆的过程中，融资渠道收缩，社融规模同比增速快速下降，且受此影响，经济下行压力也在逐步增大。在这种“宽货币、紧信用”的大背景下，债券收益率中枢会出现下移，同时，目前绝对收益率较高，是较好的配置时机。但当前经济下行仍温和，全球货币政策转向会对国内收益率形成牵制，中美国债利差水平较前期明显缩窄，会制约国内债券的下行空间。此外，融资渠道收缩也会对信用风险产生影响。因此，债券市场可能并非单边牛市，而是收益率震荡下行。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德邦基金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德邦基金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经理、分管投资副总或投资总监、督察长、基金经理、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研究发展部、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及监察稽核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纯债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1,845.08	3,583,758.79
结算备付金	438,356.46	244,636.81
存出保证金	3,461.60	3,87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379,910.90	50,043,6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3,379,910.90	50,043,6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000.00	-
应收利息	1,910,973.64	903,448.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6,064,547.68	57,279,32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5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779.98	32,296.21
应付托管费	9,079.98	9,227.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468.67	477.25
应付交易费用	-	4,514.58
应交税费	9,082.95	-
应付利息	113.98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9,503.75	310,000.00
负债合计	780,029.31	2,856,515.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2,638,244.24	52,638,244.24
未分配利润	2,646,274.13	1,784,56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84,518.37	54,422,808.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064,547.68	57,279,324.07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A 基金份额净值 1.0505 元，基金份额总额 51,268,382.76 份；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C 基金份额净值 1.041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69,861.48 份。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份额总额合计为 52,638,244.2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德邦纯债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281,555.35	5,262,598.91
1.利息收入	1,626,801.79	5,969,033.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218.19	117,512.92
债券利息收入	1,615,637.37	5,816,894.4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46.23	34,625.7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5,991.05	4,399,451.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85,991.05	4,399,451.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55.39	-5,105,894.3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8.97
减：二、费用	419,845.50	1,920,133.04
1. 管理人报酬	190,680.30	841,781.43
2. 托管费	54,480.08	240,508.94
3. 销售服务费	2,814.24	42,533.49
4. 交易费用	395.70	8,567.50
5. 利息支出	87,338.72	638,043.6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7,338.72	638,043.65
6. 税金及附加	5,816.08	-
7. 其他费用	78,320.38	148,698.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1,709.85	3,342,465.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709.85	3,342,465.8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德邦纯债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2,638,244.24	1,784,564.28	54,422,808.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861,709.85	861,709.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 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2,638,244.24	2,646,274.13	55,284,518.3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74,132,864.33	3,642,131.09	577,774,995.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3,342,465.87	3,342,465.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343,026,842.07	-2,497,697.87	-345,524,539.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4,475,837.11	1,213,880.65	105,689,717.76
2.基金赎回款	-447,502,679.18	-3,711,578.52	-451,214,257.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	-	-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1,106,022.26	4,486,899.09	235,592,921.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易强</u>	<u>洪双龙</u>	<u>刘为臻</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56 号《关于准予德邦纯债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生效，首次设计募集规模为 2,322,548,544.1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卖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二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二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

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44,428,763.02	100.00%	58,890,873.67	100.0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196,100,000.00	100.00%	550,100,000.00	100.00%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0,680.30	841,781.4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47.47	101,700.07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480.08	240,508.9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C	合计
德邦基金	-	85.07	85.07
民生银行	-	1,570.53	1,570.53
合计	-	1,655.60	1,655.6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C	合计
德邦基金	-	5,860.32	5,860.32
民生银行	-	31,435.46	31,435.46
合计	-	37,295.78	37,295.78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	31,845.08	4,689.43	137,458.65	110,422.45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493.29 元，2018 年 6 月 30 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438,356.46 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00,000.00 元。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

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3,379,910.90	95.21
	其中：债券	53,379,910.90	95.2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0,201.54	0.84
8	其他各项资产	2,214,435.24	3.95
9	合计	56,064,547.6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2,541,982.00	58.8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118,000.00	36.39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19,928.90	1.3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3,379,910.90	96.5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779001	17 牧原食品 SCP005	50,000	5,033,500.00	9.10
2	011754197	17 连云港 SCP007	50,000	5,031,500.00	9.10
3	011759108	17 万丰奥特 SCP005	50,000	5,029,000.00	9.10
4	122096	11 健康元	50,000	5,028,000.00	9.09
5	011773004	17 皖山鹰 SCP010	50,000	5,024,000.00	9.0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61.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10,973.6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14,435.24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2	15 天集 EB	320,100.00	0.58
2	110041	蒙电转债	189,000.00	0.34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A	267	192,016.41	50,005,750.00	97.54%	1,262,632.76	2.46%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C	220	6,226.64	0.00	0.00%	1,369,861.48	100.00%
合计	487	108,086.74	50,005,750.00	95.00%	2,632,494.24	5.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A	—	—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C	802.08	0.0586%
	合计	802.08	0.0015%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A	0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A	0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纯债 9 个月定开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3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 887, 105, 917. 46	435, 442, 626. 6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1, 268, 382. 76	1, 369, 861. 4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 268, 382. 76	1, 369, 861. 4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告，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张庆先生担任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德邦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4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华信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注：1、公司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基本选择标准：

- (1) 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风险监控指标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未就交易单元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资产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各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6) 研究实力较强，能根据需求提供质量较高的研究报告，以及相应的信息咨询服务；
- (7) 收取的佣金费率合理。

公司按如下流程选择租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

- (1) 研究部按照上述选择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初步筛选，经投资总监批准后提请总经理审批；
- (2) 交易部办理相关交易单元，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和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租用的技术准备、参数调整及合同签订并及时通知各投资组合的托管机构等事宜。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中金公司、方正证券的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44,428,763.02	100.00%	196,100,000.00	100.00%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华信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 - 20180630	50,005,750.00	0.00	0.00	50,005,750.00	95.00%
产品特有风险							
1、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单一投资者的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5、单一机构投资者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解决方案，或按基金合同约定，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6、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7、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8 年 1 月 24 日，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网站刊登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8 年 3 月 23 日，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网站刊登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网站刊登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8 年 4 月 10 日，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8 年 6 月 16 日，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